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8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36,986.66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106,986.6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16,430.85 万元。

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方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借款利息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累计占用
东方海洋集团	2016.03.17	11,050,410.96		1,705,260.27		12,755,671.23	12,755,671.23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8.18	70,954,756.45		11,936,821.92		82,891,578.37	95,647,249.60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01	20,444,722.64		–		20,444,722.64	116,091,972.24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26	20,397,243.16		727,485.92		21,124,729.08	137,216,701.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7.12.07	48,437,824.34				48,437,824.34	185,654,525.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7	2,109,894.00				2,109,894.00	187,7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8	7,900,000.00				7,900,000.00	195,6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3.16	38,124,712.33		5,797,884.93		43,922,597.26	239,587,016.92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6.06	1,065,459.45				1,065,459.45	240,652,476.37
山海	2018.12.11	3,000,000.00				3,000,000.00	243,652,47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12	4,916,925.95				4,916,925.95	248,569,402.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1	15,523,561.64		2,557,890.41		18,081,452.05	26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8	60,000,000.00				60,000,000.00	32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4.24	4,545,657.96				4,545,657.96	331,196,512.33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6.17	11,014,900.48		1,705,260.27		12,720,160.75	343,916,673.08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8.05	4,321,457.91		682,104.11		5,003,562.02	348,920,235.10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06	5,319,413.78		852,630.14		6,172,043.92	355,092,279.02
销售公司	2019.09.16	-16,000.00	16,000.00			–	355,092,279.0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19	30,458,739.73		5,115,780.82		35,574,520.55	390,666,799.5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29	8,918,756.39				8,918,756.39	399,58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6,640,000.00				26,640,000.00	426,22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2,724,726.00				22,724,726.00	448,950,281.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 年	49,938,831.4				49,938,831.4	498,889,113.36
北儿医院	2019.12.30		3,765,062.18			3,765,062.18	502,654,175.5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3,664.70			3,664.70	502,657,840.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8,218.36			8,218.36	502,666,058.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15,991.49			15,991.49	502,682,050.0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86,582.34			86,582.34	50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60,000,000.00			60,000,000.00	56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10,000,000.00			10,000,000.00	572,768,632.43
富东商贸	2020.03.27		824,000,000.00			824,000,000.00	1,396,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6,508,101.61			6,508,101.61	1,403,276,734.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3	–	848,628.00			848,628.00	1,404,12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15		4,220,000.00			4,220,000.00	1,408,34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24		66,697.65			66,697.65	1,408,412,059.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7		19,081,105.64			19,081,105.64	1,427,493,165.3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8-09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5,384,343.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 年	–	1,106,692.54			1,106,692.54	1,436,491,035.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6		–9,463,766.54			–9,463,766.54	1,427,027,269.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	–	4,010,270.69			4,010,270.69	1,431,037,539.8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9.15	–	72,314.76			72,314.76	1,431,109,854.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15,354.44			115,354.44	1,431,225,209.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0,275.18			10,275.18	1,431,235,484.2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69,479.48			69,479.48	1,431,304,963.70
货运代理	2020.10.27	–	242,169.42			242,169.42	1,431,547,133.1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7.22	–	156,004.91			156,004.91	1,431,703,138.0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37,894.47			37,894.47	1,431,741,032.5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7	–	9,154.18			9,154.18	1,431,750,186.68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559,740.48			559,740.48	1,432,309,927.16
东方海洋集团	2020 年				281,014.34	-281,014.34	1,432,028,91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1-12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9,920,090.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2.17	–			1,093,076.00	–1,093,076.00	1,4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6.3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1-03		11,642,721.37			11,642,721.37	1,150,469,73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5.11		580,940.00			580,940.00	1,151,050,67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4-06		12,522,320.36			12,522,320.36	1,163,572,99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7.27		70,816.00			70,816.00	1,163,643,812.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8.12		664,689.74			664,689.74	1,164,308,502.11
		467,791,994.6	966,809,479.1	31,081,118.79	301,374,090.34	1,164,308,502.11	

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1,164,308,502.11 元（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35%，日累积最高占用余额为 1,439,920,090.64 元，资金占用的方式主要是以网银、支票，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或关联方，以预付各类款项的形式被控股股东占用。

以上资金占用中，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占用金额	关联关系	时间
富东商贸（烟台）有限公司	824,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	3,765,062.1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2 日 11 日
合计	830,765,062.18	——	——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113,882.7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继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尚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沟通，东方海洋集团表示其将继续全力以赴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处置其名下部分资产，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其何时可以解决上述问题、完成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对外担保情况表

序号	日期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余额（不含利息）	首次披露
1	2016 年 9 月 6 日	宫建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500,000.00	2019 年 1 月 23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19-004）
2	2016 年 12 月 5 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3	2017 年 6 月 8 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4	2017 年 9 月 26 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71,600,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5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秦芙菲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25,738.08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6	2017 年 12 月 5 日	深圳市瞬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9 年 1 月 23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19-004）
7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刘建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893,735.00	2019 年 1 月 23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19-004）
8	2018 年 2 月 4 日	烟台市煜炜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9,280,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9	2018 年 2 月 6 日	林蕾蕾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0	2018 年 4 月 16 日	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1	2018 年 5 月 7 日	孙德姣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2	2018 年 6 月 20 日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9 年 6 月 7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3	2018 年 7 月 27 日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4	2018 年 9 月 25 日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 年 6 月 7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5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电德水产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9 年 6 月 7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6	2018 年 11 月 16 日	烟台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7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 年 6 月 7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8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9	2019 年 1 月 17 日	鞠宏霙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0	2019 年 2 月 12 日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2,600,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1	2019 年 2 月 27 日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山东沃玛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659,382.58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2	2019 年 6 月 27 日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3	2019 年 9 月 30 日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5,090.92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4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5	2019 年 11 月 25 日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6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2021 年 1 月 15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03）
27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1,427,500.00	2021 年 4 月 2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23）
28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9	2020 年 3 月 23 日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10,077.04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合计				876,901,523.62	

1、序号 1、6、7、12、14、15、17 的担保额度及日期首次披露和之后披露的存在差异，原因是担保合同重新签署、利息以及司法划扣造成。

2、序号 26、27 的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

3、经与会计师确认，因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到超出法定借款率、罚息等情况，导致利息均无法预计，因此上述违规担保所述金额均不包含利息。

4、上述担保均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违规担保总额为 876,901,523.62 元（不含利息），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的两笔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涉及金额 90,927,5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785,974,023.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92%。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于出具的（2021）鲁 0602 民初 277、29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 4,142.75 万元；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2020）鲁 06 民初 51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 4,950 万元。目前公司的其他相关诉讼也在进行当中。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268,767.4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66,764,255.04 元，其中重要支出项目包括：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89,646,4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元、被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 292,500,000.00 元、被挪用 15,340,000.00 元，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604.93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减：减：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7,125,232.60
初始存放金额	566,788,767.4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13,858.7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75,222.22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子公司收到作为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收回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550,000.00
支付函证费打款	6,000.00
减：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1,210,000.00
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89,646,400.00
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够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132,000,000.00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2,500,000.00
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6,890,000.00
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4,604.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164,308,502.11 元，其中涉及募集资金账户 292,500,000 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7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2、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406,62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862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7,43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1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382,84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8369%。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78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255%。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牛立军、高秀华、张志国、宁学贵

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季俊生、吴轶涛、滕聪、王兆华、赵绅懿

现场列席会议高管：柳秋杰、刘志鸿、李春瑜、王铁成

见证律师：法东、刘洋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406,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7,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406,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7,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406,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7,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406,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7,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法东律师、刘洋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15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到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到期购回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王友林	是	12,100,000	3.37%	1.52%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84%	0.38%	2021 年 7 月 29 日		
合计		15,100,000	4.21%	1.9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友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友林	358,591,306	44.96%	8,500,000	2.37%	1.07%	0	0%	高管锁定股 268,943,479	76.82%
朱美娟	17,280,000	2.17%	0	0%	0%	0	0%	0	0%
合计	375,871,306	47.12%	8,500,000	2.26%	1.07%	0	0%	268,943,479	73.21%

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70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实控人张亦斌先生发来的通知，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持有的 ST 新海（证券代码：002089）无限售流通股 107,200,032 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持有的 ST 新海（证券代码：002089）无限售流通股 160,000,000 股，目前尚处于拍卖公示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

1、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张亦斌	是	53,600,016	21.60%	3.9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上海金融法院
张亦斌	是	53,600,016	21.60%	3.9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上海金融法院
马玲芝	是	30,000,000	13.26%	2.18%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上海金融法院
马玲芝	是	65,000,000	28.72%	4.73%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上海金融法院
马玲芝	是	65,000,000	28.72%	4.73%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因未履行质押式证券回购义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拍卖。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8,136,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5%，此次被拍卖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43.20%。马玲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6,299,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6%，此次被拍卖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70.70%。

本次司法拍卖后，公司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可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亦斌	248,136,106	18.05	140,936,074	10.25
马玲芝	226,299,842	16.46	66,299,842	4.82
合计	474,435,948	34.51	207,235,916	15.0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目前实控人正积极的采取相关措施，以保证控股权的稳定性。

2、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交款、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 74 执 394 号；

2、《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 74385 号。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8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 1 月，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